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一六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汇鸿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汇鸿集团及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汇鸿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汇鸿集团相关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汇鸿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吸并方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汇鸿股份”,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
标的公司/被吸并方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苏汇资管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汇资管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汇资管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的《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业务的承继方)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博达	指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并购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甘	指	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中鼎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中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汇鸿土产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中嘉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汇鸿莱茵达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粮油股份	指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医保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鸿畜产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盛世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汇鸿同泰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汇鸿建设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汇鸿亚森	指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鸿创投	指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香港	指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汇鸿资管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资产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异议股东	指	指在正式审议《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汇鸿集团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汇鸿集团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江鸿集团向苏汇资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亿元。作为江鸿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汇鸿集团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吸收合并事项

根据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汇资管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2015年3月24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汇鸿集团将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解散并注销。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经评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937,729,670.71元。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按审议本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按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及相关公式计算,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14元/股,因重组期间进行了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吸收合并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4.0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940,765,200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股票资产)价值变化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XYZH/2015NJA10045),截止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本次注入汇鸿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少的评估净资产为1,755,363,333.79元,按照重组资产换股价格4.09元/股计算,减少的该部分资产应进行股份补偿从而减少发行股份429,184,189股,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为1,511,581,011股。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汇鸿集团53.14%比例的股份(274,251,871股)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为1,237,329,140股。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汇鸿集团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经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汇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4.09元/股,以此计算,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8,997,552股。

本次锁价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0,000.00	73,349,633	3.27
国药投资		20,000.00	48,899,755	2.18
赛领博达		20,000.00	48,899,755	2.18
赛领并购		10,000.00	24,449,877	1.09
京道天甘		30,000.00	73,349,633	3.27
兴证资管	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97,799,511	4.36
	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58,679,706	2.62
	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	63,569,682	2.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发行前,若汇鸿集团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汇鸿集团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9:00-12:00,13:30-16:00,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4.09元/股。

2015年7月30日,汇鸿集团发布《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2015年8月31日苏汇资管、汇鸿集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定以2015年9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2015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交割审计。苏汇资管及汇鸿集团双方确认,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交割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汇鸿集团所有。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国内注册商标权、对外投资、车辆等,需于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境外商标变更手续于资产交割日后24个月内完成。部分交割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前虽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资产的实际权利、权益亦自资产交割日起归属汇鸿集团所有。汇鸿集团对该等资产行使管理权利,并承担全部风险和损益。

2015年9月28日与苏汇资管签署了《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对资产交割情况及后续安排进行了确认,并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交割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汇鸿集团,并向汇鸿集团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截至2015年11月19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交付上市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长期股权投资共15项(除境外子公司汇鸿香港1项),司供出售金融资产共17项(除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已于2015年11月19日前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根据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共计56件国内注册商标转让给汇鸿集团事宜,该所已遵照相关委托,于2015年8月2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递交了相应全部的商标转让申请书件。截至2015年11月19日,汇鸿集团已就56件注册商标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34件境外商标尚未完成商标注册人的变更。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将于交割日后24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变更手续。

上述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评估价值对本次交易影响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对汇鸿香港的股权投资	5,113.86	0.64
2	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0.00	0.63
3	境外商标	–	–
合计		10,113.86	1.27

对于上述未完成过户的资产情况,苏汇资管承诺:苏汇资管将积极配合汇鸿集团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如在《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境内资产于2015年9月1日—2016年1月31日内;境外商标于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内)仍无法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苏汇资管将按照该等资产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现金回购相关资产。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苏汇资管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汇鸿香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变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5年9月17日受理国内55件商标转让申请,但尚未下发转让证书;34件境外商标已通过转让方式进行变更,经查询,25件境外商标在马德里商标库中已更新至上市公司名下,但尚未取得转让证明,另外9件境外商标尚处于变更审查中。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资产,无论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办理完毕,该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已经转移给汇鸿集团。

(3)负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均由汇鸿集团承继。汇鸿集团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接到债权人提出的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的要求。

(4)员工

汇鸿集团已经接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并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关系已经完成转移。

(5)交割资产损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股票资产)价值变化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XYZH/2015NJA10045),截止过渡期审计基准日,本次注入汇鸿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少的评估净资产为1,755,363,333.79元,按照重组资产换股价格4.09元/股计算,减少的该部分资产应进行股份补偿从而减少发行股份429,184,189股,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为1,511,581,011股。

(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随资产、负债、人员已经转移至江鸿集团,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汇鸿集团享有和承担。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注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0000451)公司注销【2015】第09220001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验资情况

根据2015年9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48),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1,581,01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同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本274,251,871.00元予以注销。汇鸿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329,1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435,640.00元。经信永中和审验,截止2015年9月28日止,汇鸿集团已收到苏汇资管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7,329,140.00元。

4、证券发行登记及股份注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汇鸿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511,581,011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苏汇资管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274,251,871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汇鸿集团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汇鸿股份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3日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56)。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3日,汇鸿集团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997,552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承销费用、证券登记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88,997,5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88,513,438.13元。汇鸿集团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242,433,192.00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89,997,552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所有新增股份均已完成登记及上市工作,对应江鸿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完成验资工作,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汇资管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汇鸿集团已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资产、负债的实质交割事宜。汇鸿集团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行使的1,511,581,011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苏汇资管名下,合法有效;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274,251,871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此外,上述协议已确定的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吸收合并事宜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汇鸿集团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述现金选择权事项已实施完毕,无异议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协商约定,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除汇鸿集团外的本次注入汇鸿集团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苏汇资管享有;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除汇鸿集团外的本次注入汇鸿集团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以现金方式或汇鸿集团以现金方式或江鸿集团向苏汇资管以总价1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汇鸿集团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若过渡期间汇鸿集团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每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方式补足。

为明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协商确定,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期间的因盈利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及因发生亏损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已上述的约定对过渡期间因实现的盈利或亏损而引起的评估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5NJA10044),不含上市公司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36,475.38万元,根据上述约定,该部分因盈利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归苏汇资管享有。交易各方已按相关约定履行了相关协议或承诺,无违反约定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苏汇资管就国有股转持事项承诺:

如因华泰证券本次国有股转持事项而导致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本次注入汇鸿集团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减少金额计算公式:以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每股股份的评估值*转持股份),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以现金方式或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以总价1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汇鸿集团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本次吸收合并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若期间汇鸿集团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每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方式补足。前述承诺将在因本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而对减少净资产进行的审计完成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实施。

过渡期内,如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持有其他标的资产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苏汇资管承诺按上述原则办理。

过渡期内,因华泰证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国泰君安首次发行并在国内A股上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国有股转持规定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华泰证券股票减少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24,358.30万元,转持国泰君安股票减少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428.17万元。按照约定,该部分因国有股转持而引起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的减少由苏汇资管弥补,2015年9月16日,苏汇资管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减少的评估净资产由苏汇资管以现金方式补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已根据上述的约定对国有股转持而引起的过渡期期间评估净资产变化情况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国有股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XYZH/2015NJA10049)显示,过渡期内,因华泰证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国泰君安首次发行并在国内A股上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国有股转持规定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华泰证券股票减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24,358.30万元,转持国泰君安股票减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428.17万元。按照约定,该部分因国有股转持而引起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由苏汇资管弥补,2015年9月16日,苏汇资管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减少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由苏汇资管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各方已按相关约定履行了相关协议或承诺,无违反约定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股份补偿安排

①股份补偿的主要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汇鸿集团的资产包括转大规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二级市场股票金额为760,412.90万元(含并口径,不包括汇鸿集团持有的该类资产),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苏汇资管与汇鸿集团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对于汇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不包括汇鸿集团持有的该类资产),如发生减值情形,由苏汇资管以本次吸收合并新增的汇鸿集团的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A、减值补偿的资产范围

减值补偿的资产范围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二级市场股票资产,但不包括汇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该类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资产”)。

B、补偿期间及补偿责任

a.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为两期:第一期股份补偿期为本次合并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第二期股份补偿期为本次合并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实施完毕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

b.补偿期间内,苏汇资管注入的标的股票资产发生减值情形的,则苏汇资管按协议以本次合并完成后实际新增的汇鸿集团的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C、减值测试

a.甲方汇鸿集团将委托由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合并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份的月末及本次合并完成完毕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对标的股票资产进行两期减值测试,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股票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出售等因素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部分图:

$$\text{期末减值额}=\sum_{i=1}^{n}(\text{标的股票ai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text{标的股票ai减值测试期末公允价值})*(1-\text{所得税税率})*\text{归属于吸收合并后汇鸿集团的权益比例}$$

b.减值测试期末公允价值按照数量乘以收盘价格确定,若补偿期间内该等标的股票资产因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或现金分红的,则对相应标的股票资产的数量及收盘价格进行复权计算;

减值测试期末标的股票不存在收盘价格的按照减值测试期末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计算减值测试期末公允价值;

若补偿期内,该等标的股票资产同时存在买入卖出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减值测试期末公允价值;

标的股票资产已出售的,减值测试期末公允价值按照出售价格计算;

标的股票部分出售的,已出售部分和未出售部分分别计算加总后确定减值测试期末公允价值。

c.减值测试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由汇鸿集团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D、补偿实施

a.补偿期间内,标的股票资产任意一期发生减值的,则苏汇资管以其所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汇鸿集团股份进行补偿。

b.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及补偿方式:

第一期股份补偿:以本次合并的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对该等标的股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股票资产发生减值的,苏汇资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吸收合并每股发行价格。该部分补偿股份数量由汇鸿集团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期间汇鸿集团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吸收合并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第二期股份补偿: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为基准日,对该等标的股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股票资产发生减值的,苏汇资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吸收合并每股发行价格-资产交割日已补偿股份数量(若有)。该部分补偿股份数量由汇鸿集团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期间汇鸿集团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吸收合并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若上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c.苏汇资管股份补偿的数量以本次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限。本次合并的实际新增股份数量=本次合并完成后苏汇资管持有汇鸿集团的股份数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汇鸿集团的股份数量274,251,871股。本次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股票资产)价值变化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XYZH/2015NJA1004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1,755,363,333.79元应进行股份补偿。按照重组资产换股价格4.09元/股(原价格4.11元/股,减去2014年分红每股0.02元),则本次吸收合并应减少发行股份429,184,189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已根据上述的约定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股票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引起的评估净资产变化情况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信用中和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减值测试减少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1,755,363,333.79元应进行股份补偿。按照本次重组换股价格4.09元/股计算,则本次吸收合并应减少发行股份429,184,189股。交易各方已按相关约定履行了第一期股份补偿,无违反约定的行为,第二期股份补偿尚未满足履行时点,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该协议。

5、其他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苏汇资管	苏汇资管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期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汇鸿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期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苏汇资管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集团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12月2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博时基金、国投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天兴证资管	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8年12月2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汇资管	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开始实施向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基于以上原则,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对与汇鸿集团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制定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如下: @	2018年11月16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汇资管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汇鸿集团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鸿集团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会利用从汇鸿集团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汇